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收字號	111-10-18
狀日期	111-10-18
狀	狀
(06)295668671162	

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 號 111 年度交簡上字第 191 號 承辦股別 秋

訴 訟 標 的 新臺幣 207101 元
金 額 或 價 額

稱 謂 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原 告

蕭同治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被

告

王志弘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被告涉嫌 過失傷害 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7101 元，並自 ☒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☐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（其他請求事項）……………

三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）

一、引用 111 年度交簡字第 2031 號 判決

二、被告需賠償原告新台幣 207101 元（詳如賠償表）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醫藥費收據 車損收據 裝備收據（手套、帽子、鏡片、車靴）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具狀人

蕭四哲

簽名蓋章